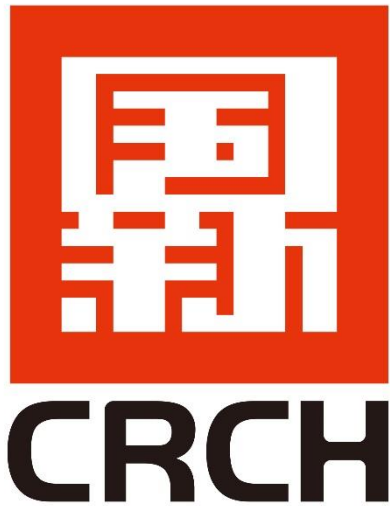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二三年六月八日

目 录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4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6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8 日下午 2:50

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南路 57 号中国文化大厦 16 层
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东兴先生

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会议主要议程：

- 一、宣布大会注意事项；
- 二、审议《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三、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现场提问；
- 四、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 五、大会投票表决；
- 六、宣读投票结果；
- 七、律师发表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
- 八、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 九、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8 日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会议规则如下：

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二、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发言，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时，应当先向大会秘书处报告，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不使用本次大会统一发放的表决票，或填写模糊无法辨认者，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五、在大会期间离场或不参与投票者，作弃权处理。

六、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

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程序和会议秩序。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8日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一、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一项议案，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各位股东按表决票的指示在该项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三个方框中的一个画上“√”，该项议案只能作一个选择，不选或多选作弃权处理。

三、现场会议将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作为监票人，监督计票全过程。

四、现场表决结果当场宣读。现场表决结果将与网络表决结果合计形成最终表决结果，并予以公告。

五、网络投票相关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2、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3、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

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8日

议案：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王彦超先生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原因，王彦超先生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鉴于王彦超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王彦超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直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

现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文化产业集团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拟补选江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8日

附件：江伟先生简历

江伟，男，汉族，1978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财政部学术类会计领军人才。2006年博士毕业于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企业管理（公司财务）专业。曾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讲师、副教授、教授，美国华盛顿大学商学院金融学系访问学者，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学博士后。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理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同行评议专家、广东省管理会计师协会学术委员会委员、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